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4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55,97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 (2) 曾笑賢女士（作為1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一名認購方）
- (3) 陳昌俊先生（作為64,000,000股認購股份之一名認購方）
- (4) 陳瑞娟女士（作為1,000,000股認購股份之一名認購方）
- (5) 丁海燕女士（作為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一名認購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認購方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4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12.5%；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4港元折讓約14.0%。

認購價乃由認購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買賣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更新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290,703,975股。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210,703,975股新股份。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方及本公司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文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當已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江建軍先生	108,648,000	7.42	108,648,000	7.03
屈順才先生	<u>3,680,000</u>	<u>0.25</u>	<u>3,680,000</u>	<u>0.24</u>
	112,328,000	7.67	112,328,000	7.27
主要股東：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179,938,000	12.29	179,938,000	11.65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80,000,000	5.18
其他公眾股東	<u>1,172,428,876</u>	<u>80.04</u>	<u>1,172,428,876</u>	<u>75.90</u>
合計	<u>1,464,694,876</u>	<u>100.00</u>	<u>1,544,694,876</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Turbo」) 持有102,945,737股及由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China Food」) 持有76,992,263股。由於China Food由Able Turbo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le Turbo被視為於China Food擁有之76,992,2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ble Turbo由陳華擁有60.31%權益及由林茜擁有39.6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華及林茜各自被視為於Able Turbo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79,9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認購股 份0.405港元 之價格認購 239,032,479股 新股份	約96,5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 展及一般營運資 金提供資金	約人民幣35,000,000元已用 作潛在業務發展之可退還 誠意金按金，而餘額則存 置於銀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生產及銷售粗飼料。本集團於中國哈爾濱經營一優質食用乙醇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蒙受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6,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2.1%升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9.2%。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且其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基於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乃屬首選之集資方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6,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55,97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6996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而認購事項須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宋少華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